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和易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和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；該案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，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執行完畢出所，經上揭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上述案件卷宗無訛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前述醫院鑑定，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成分等情，有前述醫院112年8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60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物。又前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

01 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沒收附表所示毒品，
02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塗蕙如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轉碼編號	數量	備註
1	B00000000	1包	含包裝袋，檢驗前毛重1.09公克、淨重0.405公克，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，驗餘淨重0.325公克。
2	B00000000	1包	含包裝袋，檢驗前毛重21.662公克、淨重13.619公克，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，驗餘淨重13.449公克。